

封面題字	沙孟海
責任編輯	王有爲
封面裝幀	范一辛

章太炎全集

(三)

本社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華書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中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20.5 插頁 6 字數 475,000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6,000

書號 11074·555 定價 3.75 元

《章太炎全集》出版說明

章太炎 名炳麟，字枚叔，浙江餘杭人 生於一八六九年一月（同治七年十一月）卒於一九三六年 是中國近代史上有影響的民主革命家和思想家，也是一位著名的學者。他一生寫有大量政論文章和專著，還有不少函電、時評、詩文、演說辭等，系統整理出版章太炎各時期的論著，不僅有助於全面瞭解他一生的政治活動和學術思想，對研究中國近代歷史也有重要參考價值。

章太炎在辛亥革命後曾手定《章氏叢書》，但先前在報刊上發表的文章每多刊落，他的弟子吳承仕、錢玄同校刊的《章氏叢書續編》所收不多，且不取舊作，章太炎逝世後，章氏國學講習會編印《章氏叢書三編》，對《太炎文錄》初編、續編不收之作，「不敢續錄」，書札也未收入。至於時人編輯或坊間流行的，如《章太炎文鈔》、《太炎最近文錄》、《章太炎的白話文》、《章太炎先生尺牘》、《章太炎文選》等，也收錄不多，校印多訛。爲了繁榮學術文化和提供研究者的需要，特組織部份高等院校、研究單位和圖書館等有關學者，以及蘇州章氏家屬整理校點，重新編輯《章太炎全集》，將陸續分冊出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十月

前言

一 同一著作的二次結集

本卷編入了章太炎的同一部著作的三種結集本《廬書》初刻本《廬書》重訂本《檢論》

章太炎一生中間多次自編選集或文集，第一部自選集便是《廬書》。廬者，迫也，意即「逼迫人有所爲」(一)。他自己解釋命名的用意，說本書「述鞠迫言」(二)，也正是毫不掩飾地告訴讀者，那裏面輯集着窮蹙的環境迫使他非說不可的話。

所謂窮蹙，當然主要指作者所處的社會環境，尤其指關係着國家和民族命運的政治環境。這在《廬書》重訂本的首篇《原學》裏，有清楚的說明。

顯而易見，假如環境起了變化，而作者仍然感覺志不得伸，行不如意，那麼他豈不又會有非說不可的新話要發表嗎？那麼他豈不還會對自覺已經過時的老話，乃至膚淺的話，錯誤的話，予以刪除、補充或否定嗎？

於是，我們便可理解，爲甚麼從上世紀末到本世紀初，短短十幾年間，章太炎會對這部自選集一再表示不滿意，幾度重訂篇目，調整結構，增刪內容，修改文字，以致結集本有三種之多。

章太炎是近代中國的著名思想家，他曾經把自己生命力最旺盛的歲月，五十歲以前的二十餘年，貢獻給拯救苦難的祖國的舊民主主義革命事業。他參加過戊戌維新，呼喚過辛亥革命，反對過袁世凱竊國。他受過清朝反動政府的追捕，坐過外國侵略當局的監獄，還在自己夢寐以求的民國建立伊始便遭遇過被袁世凱囚禁的折磨。他有過幻想，入過迷津，犯過錯誤，翻過筋斗，經歷過革命的勝利和失敗。他在那些年裏始終處在時代的潮流中，同先進的人們一道活動和思考，用筆和舌從事戰鬪。正是這一切，促使他的思想在實際鬪爭中發展着，變化着。儘管他和他在不同時期的朋友，都以爲是自己的觀念改變了世界。然而，從《廬書》到《檢論》三次結集的過程，其實是他的思想發展反映客觀存在變化的否定的否定的表現，恰好證明馬克思說得對「觀念性的東西卻不過是在人類頭腦中變了位並且變了形的物質性的東西。」（三）

毫無疑問，研究從《廬書》到《檢論》的結集變化過程，不僅對於瞭解章太炎的思想體系的形成和發展是必要的，而且對於近代中國的思想界的研究，也有重要參考價值。不消說，從事這樣的工作，起碼條件是有書可讀。但是，《廬書》初刻本早成稀有的書，《檢論》也較難得，並且傳世本都沒有標點，令人艱於閱讀。《廬書》重訂本雖然流傳較廣，最通行的是初版的翻印本和影印本，即有舊式圈點的斷句本，然而正是這個版本錯字最多，斷句也多有訛誤，用時儼不核校，便鬧笑話。

爲了便於讀者索閱，上海人民出版社決定將三種結集本合編爲一卷，並委託我承擔編校標點工作。這使我有機會比較仔細地通觀三次結集的變化過程，實現了由逐篇剖析入手考察從《廬書》到《檢論》所反映的章太炎思想變化過程的宿願，同時也發現了若干流行說法的問題。

問題有兩方面 一方面是關於三書所反映的章太炎思想體系的發展過程 包括若干重要論文的基本內容，以往有的概述不正確。對此，姜義華和我合作編注的《章太炎選集》（四）已通過若干篇目說明分別指出，茲不贅述。另一方面是關於三次結集具體經過的分別考察，以往有的說法是錯誤的，毛病出在基本事實搞錯了。而這些基本事實，例如結集的時間，修訂的經過，版本的同異等，對於正確說明前面的問題是很要緊的，所以不能不在此略作考訂。

二 《煊書》初刻本

《煊書》初刻本，即木板刊行的第一次結集本，據我所見有兩種傳本，封面都是梁啓超的題簽，字體和版式也都相同。主要區別，在於一種僅有目錄所列五十篇〔五〕，另一種則於書尾附有《煊書補佚》，收入《辨氏》、《學隱》二篇，均為目錄所未列，頁碼也另起。

顯然，初刻本至少印行過兩版。前一種當屬初版。以後再版，作者決定增加二篇，因列入目錄和插入正文，都需要動及原版，故以補佚形式附後。僅把補佚本叫做原刊本，並據補佚二篇未入目錄，便斷定全書尚未最後定稿云云，則祇能稱為臆說。

初刻本的兩種版本，都沒有按慣例注明刊印的書坊和時間。那不難理解，因為作者在戊戌政變後一直是清朝官員搜索的一名對象，他的著作在國內當然祇能祕密出版。

不過初刻本結集完成的時間 是否無從確考呢？不然 作者在目錄後敘中交代得很分明 那是

在「辛丑後二百三十八年十二月」

辛丑，指南明桂王永曆十五年，當公元一六六一年。這一年桂王政權被清軍攻滅，被章太炎視為奇恥大辱。其「後」，即從壬寅年（清康熙元年，一六六二）起算。下及第二百三十八年，當爲己亥年（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由於作者用的是夏曆，因而己亥十二月，實當公元一九〇〇年一月底以前。

《章太炎年譜長編》內有關於《愬書》初刻本「輯訂」的時間地點的大段考證，首先斷言目錄後敘所署「辛丑後二百三十八年十二月」，即戊戌十二月，繼而列舉種種材料，證明初刻本由「輯訂」到「付梓」，時間相隔一年，且未最後定稿云云（六）。這個考證不足信。毛病就出在該編者把「辛丑後」讀作「辛丑起」，以致一字之差，造成結論全錯。

人所共知，按照王朝紀年的慣例，新朝紀年起算的那一年，一般都是舊朝覆亡的後一年。當然也有例外，但章太炎用法卻在例內。那時他雖然還在「與尊清者游」，卻已對清朝的腐敗統治懷着深刻憤懣，以致不願用清朝紀年。他把南明桂王政權滅亡以後的清朝統治，都視爲非法，因而使用「辛丑後」紀年，自然不會包括桂王尚存的辛丑年在內，而用「後」字也分明表示是從辛丑的次年算起。

儻說邏輯的論證不足爲據，那麼還有無可辯駁的材料作證。它們不在別處，就在《愬書》初刻本內。

例如第三十四篇《帝韓》，篇內兩次提到一個確定時限「自永曆喪亡以至庚子二百三十有九年」「永曆既喪」「貫二百三十九年而諸夏無主」這裏還可能有疑問嗎？作者明白指出他說的是

「主」喪之後的「無主」時間，並且說到確定的下限「以至庚子」即清光緒二十六年。由此年上推至清康熙元年，即「辛丑後」一年，方可說「貫二百三十九年」。可見「辛丑後二百三十八年」，決不可能指庚子前二年即戊戌年，而祇可能指庚子前一年即己亥年。（七）

不言而喻，把這個紀年考訂準確，不僅關係初刻本結集的時間、地點，而且涉及有關篇目的背景、內容和客觀意義等問題如何估計。本文不擬討論後一方面的問題，祇能就結集到付刊的具體問題再略作考訂。

如果把目錄後敘所署時間定為戊戌十二月，則依據作者《自定年譜》和有關詩文書信，可以斷言他當時正在臺灣，因而初刻本結集於臺灣的說法也無可非議。然而，我已證明作者所署時間為己亥十二月。況且到現在為止，也沒有一條史料可以直接證明作者已在那裏輯訂叫作《愼書》的自選集。所以，我們也祇能認為，初刻本輯訂於臺灣說，是錯誤的。

章太炎於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初抵達臺灣，一八九九年六月離臺赴日，在日本旅居了兩個多月。因此，也有一種可能，即初刻本結集於日本。但是，這種可能，現在除了封面由留居日本的梁啟超題簽一事外，至今也找不到任何別的佐證。即使題簽寫於那時一事也僅屬於可能，因為題簽可以函寄託交，非必當面揮毫不可。相反同年八月章太炎離日返國前，寫過一首長詩向留日朋友們告別，詩末暗示他將效法蚡冒在南國起事（八），似乎尚未起意著書。

所以，如今能够證明的，祇有一種可能，就是初刻本在己亥年冬、庚子年春結集於上海。

章太炎在一八九九年八月九月間回到上海，隨即返鄉，往來於杭州、餘杭城鄉間，「未營集籍」，「行

踪詭秘」「時徘徊湖上」（九）生活很不安定卻有時間思索這時肯定沒有做成粉冒，但是否孤獨地面對美麗的西湖，默誦「借問幼安無尺土，欲將何術拯諸姬？」（二〇）從而萌發出「速鞠迫言，庶自完于皇漢」的願望呢？我們也不得而知。我們祇知道，這一年冬天他已出現在上海，身份是《亞東時報》主筆，居住在昌言報館（二一）。

《愼書》初刻本是作者的第一部自選集。初版所收論文五十篇，可以確定寫作時間的，有十九篇。其中作於一八九九年七月前的，有十六篇（二二），最早的一篇為《明獨》，初稿作於一八九四年九月（二三）。作於一八九九年九月以後的，有三篇（二四）。最晚的一篇即《帝韓》，完稿時間已入庚子年，即一九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後。另外三十一篇的撰成時間，應該說大抵同此篇相近，並且多半前於此篇。

目錄後敘所署時間，可以成爲一個指示器。由下節將看到，重訂本《愼書目》同它的手稿有差異，可知作者在結集時，大致先擬目錄初稿，隨着結集的進行，篇目和結構又有調整，因而目錄定稿當在結集基本完成之際。初刻本目錄後敘所署時間，如果是可信的，就是說如果所署不是擬訂目錄初稿的時間或者表示特種涵義的時間，則就是目錄定稿的真實時間，因而也是結集基本完成的時間。

我認為是可信的。理由很簡單，從初版印行時間逆推，便可瞭然。

己亥十二月，即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十日，這段時間作者寓居上海昌言報館，已有確證。初刻本結集完成，不是別人正是與作者同寓一處的朋友祝心淵帶到蘇州，「倩毛上珍刊印出版」（二五），也已有材料證明。因此，初版刊行不會在這個月前，是肯定的。由於至少還有一篇作於庚子新正以後，所以其初版付刊不會在一九〇〇年二月初以前，也是肯定的。

可是，初版印行決不會遲於一九〇〇年四月上旬。因為四月十四日章太炎致夏會佑函，說起以著作二種贈給嚴復，而三天後即四月十七日嚴復致章太炎函，證明所贈中的一種，便是《廬書》^{〔二五〕}。那時印刷週期雖然不至於長達幾十個月，但鑄板一百零四塊到刷印裝訂成書，大概不會少於一個月。有材料表明，祝心淵將《廬書》稿帶到蘇州，沒能立即付刊，接着章太炎又到蘇州，而後才找到承印書商^{〔二六〕}。因此，如果把付刊時間定在庚子年正月中下旬，即一九〇〇年二月中下旬，也許離事實不致太遠。

既然如此，則初刻本目錄定稿，也就是結集基本完成，時間都同作者自署時間相合，又有甚麼可疑呢？

結集的下限可定，則上限也不難窺知，就是章太炎從杭州到上海以後，時間約在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上中旬以後^{〔二七〕}。章太炎到上海主編《亞東時報》，然而僅在此刊上發表了兩篇文章，第二篇刊出時間爲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八〕}。以後便保持沉默。這同他的性格和身份都不符合，因此我們祇能認爲沉默出於更重要的理由，就是在「速鞠迫言」。也正因爲輯集的所有論文都屬於「鞠迫言」，所以我們也祇能認爲那些無法考定寫作時間的論文，其實撰成時間很明白，就是在一九〇〇年一月左右。

餘下的問題，僅有補佚本刊行於何時了。

附有《辨氏》、《學隱》二篇的《廬書》初刻本，是該書的再版本，再版的時間不會早於一九〇〇年四月中旬以前，已由前面列舉的事實得到證明，但要確定再版的具體時限，卻更加困難，因爲可資佐證

的材料更缺乏。

依照我的初步判斷，補佚本的出現，較有可能是在一九〇〇年夏秋之間。

一瞥補佚二篇的內容，便可發現作者對清朝的態度已有變化。初刻本的正文，雖然多次說及「攘逐滿洲」，流露作者對清朝統治者懷有很深的憤懣，卻總給「不攘逐」留下地步。補佚二篇已不同。《辨氏》的結語，把滿族叫做「生女真」，說是「其民康回虐饕，墨賊無藝，有聖王作，儻攘斥之乎」。這是直接召喚革命排滿的語言，誰能據此說他不主張推翻清朝政府？《學隱》以魏源攻擊戴震等乾嘉考據學者「錮天下知慧為無用」的話做由頭，斥責魏源媚清。這分明是在斥責康有為等媚清，也不再是「與尊清者游」的口吻。

這二篇「補佚」，作者不但都錄入《廋書》重訂本，而且正文保持原貌，顯然也自認是反清之作。如所周知，章太炎於一九〇〇年六月上書李鴻章，勸其「明絕政府」，已表明他對清朝統治的絕望，七月便斷髮明志，正式聲明反清。祇有在這以後，他才會毫無顧忌地抒發對清朝的憤懣，不是嗎？

三 《廋書》重訂本

《廋書》初刻補佚本的出現，說明第一次結集完成以後，不過半年多，章太炎便開始懷疑自己在那裏面陳述的意見，並且開始自我否定了。

作為那否定的結果，便是《廋書》的第二次結集。一九〇四年六月，正值章太炎為作《駁康有為論

革命書」而與《革命軍》作者鄒容同在上海西牢內受難一周年，經過重訂的《愼書》在日本鉛印出版。封面題字赫然大書「鄒容署」，表明作者已不認梁啟超做朋友。翻過扉頁，首先映入眼簾的，不是目錄，而是兩篇「前錄」，都題爲「匡謬」，對初刻本內的《客帝》、《分鎮》二文寄託的幻想，對清朝滿漢二族封建統治者的幻想，分別作了嚴厲的自我批評。而後纔是重新輯集的「鞠迫言」，列出五十八個題目，共輯論文六十三篇，附錄四篇。

單從形式來看，《愼書》重訂本與初刻本的結構，差別祇在於篇目的數量，編排的序列。全書都以首尾二篇分別作爲導言和結語，都從次篇起，先引導讀者反省中國統治學說的形成和變化，再由歷史轉向哲學和社會學，討論由比較中西學說而引出的一系列問題，又轉向討論社會改造，縱論古今，衡說中外，從不同制度對比中引出他的關於社會改革的全面設想。

然而從思想內容來看，卻是立場大變，由「尊清」變爲反清，主題大變，由宣傳社會改良變爲提倡民主革命，體系大變，由康有爲改良主義的異端理論變爲以「光復舊物」相號召的資產階級革命理論。因此，《愼書》重訂本的問世，首次爲當時還是幼小的革命民主派，提供了一個比較完整的理論體系。它的修改成書過程，也就是章太炎清算初刻本表現的康有爲改良主義影響的實現過程，便不能不引起我們的注意。

《愼書》第二次結集的完成時間，比較容易確定。一九〇四年六月初版的重訂本扉頁反面有作者介紹，說章太炎「去年作答康有爲政見書，遂被逮，而《愼書》改訂本則已於前數月脫稿，閱一年，其友爲之出版」。章太炎被上海租界當局逮捕時在一九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重訂本封面由鄒容題簽，而

鄒容自日本歸國並與章太炎結爲金蘭，是同年四五月間的事，所以儻把脫稿時間定在鄒容題簽以前，即一九〇三年春天，也許比較接近實際。

困難的是判斷作者從事修訂的時間上限。

打開《煊書》重訂本的兩篇「前錄」和目錄後敘，一個明白紀年便接連三次出現在我們眼前「二千七百四十一年」。這豈非明示二度結集始於一九〇〇年嗎？

此說還有手稿可證。上海圖書館藏有作者三種手蹟，一部手改的初刻補佚本，一份手寫的重訂目錄稿，十二篇重訂本新增論文的手稿。有人將前二種合稱「手校本」，並斷言後一種「即『手校本』所增篇文」〔5〕。其實，有同志在六十年代前期將三種手蹟同重訂本對勘後就持此說。我以前也持同樣的看法，認爲這些手稿作於一九〇〇年，是沒有疑問的。

但近兩年重行研究的結果，卻覺得大有疑問。

疑問首先仍然來自章太炎本人。他的《自定年譜》於壬寅即一九〇二年目內說「余始著《煊書》，意多不稱。自日本歸，里居多暇，復爲刪革傳于世。」

那語氣令人不容置疑，第一，雖然早有不滿，卻無暇修訂，第二，「復爲刪革」的時間地點，都很肯定，即一九〇二年七月底到一九〇三年夏曆春節前後，作者隱居在餘杭故里的七、八個月間。

如果章太炎的回憶沒有失真或遺漏，那麼祇能認爲重訂本《煊書目》後敘所署時間另有涵義，並非「復爲刪革」的真實時間，因而上圖所藏三種手蹟也非一九〇〇年所留。我以前傾向於作者回憶不遇的解釋，以爲《自定年譜》未載不等於事情不存在，初刻本便是一例，因而後來見到用同樣的默證法推

斷重訂本是在一九〇〇年手稿基礎上重行刪革的意見。雖覺邏輯比較生硬，卻並不以為非。

但這回趁編校本卷的機會，又重將那三種手蹟仔細考察，卻發現自己過去的考訂粗疏。因為這些手蹟沒有一種可以證實作於一九〇〇年，相反每種的本身都提供證據，表明它們的寫作時間不會早於一九〇一年。

解開作期之謎的鑰匙，就是人們已相當熟悉的寫於初刻本《客帝》篇末的那段著名眉批「辛丑後二百四十年，章炳麟曰：余自戊己遘難，與尊清者游，而作《客帝》。棄本崇教，其流使人相食。終寐而頽，著之以自劾錄，當棄市！」

根據我在前面考訂的時間類推，「辛丑後二百四十年」，當又值辛丑年，即一九〇一年二月至一九〇二年一月。這是那個手改本上記有時間的唯一手蹟。所以，在至今沒有別的材料可資佐證的情形下，我們便沒有理由判斷它改於庚子年唐才常起事後，而祇能繫於一九〇一年二月後。我和姜義華合作編注的《章太炎選集》，將這段批語說成八國聯軍入侵北京後就寫的〔三〕，在我看來也應該改正。

這段批語的紀年，仍用「辛丑後」，而沒有如重訂本那樣以西周「共和」紀元，說明甚麼呢？除了說明重訂本的「前錄」和目錄也都作於一九〇一年二月後，沒有別的解释。

這裏又涉及應該匡正把重訂本《客帝》繫於一九〇〇年的問題，需要略陳理由。

《客帝》明署「共和二千七百四十一年章炳麟曰」，本來無可懷疑。然而同前引眉批對照，卻不能否認它的寫作時間，決不可能在眉批以前。第一，眉批所作自我批評語氣凌厲而粗率，甚至自我判決罪該殺頭，顯然是情緒極端激動時寫下的。《匡謬》也坦率，卻更注重說理，顯然在於勸告讀者把自

己的錯誤引以爲訓，祇能寫於痛悔化作沉思之後。第二手改的初刻本《客帝》篇末，於眉批之下正文已完的行間，注有「提行」二字和插入記號，證明作者準備在重印時就將此段眉批作爲新增跋語，但改本上沒有迹象表明已決定將《客帝》篇另行抽出作爲「前錄」。第三眉批在「其流使人相食」語後，手蹟原有「《分鎮》與《官統》等篇，亦其亞也」二語，寫後又用墨塗去，可見作者自認需要「著之以自効錄」的罪證，至少本有三篇，轉念又祇認一篇，因而《分鎮》、《官統》均無批語，但重訂本卻又有《分鎮匡謬》，所署時間與《客帝匡謬》一致，更可斷定二篇都作於眉批之後，所署紀年並非撰寫時間。

由此又引出手改本與重訂本相互關係的疑問，就是說它可不可以稱作重訂本的基礎？

通觀這部手改本，實在令人失望。除了那段醒目的眉批，修改了些甚麼呢？不過是個別字句的增刪，個別夾注的添補，都屬於小小的補綻。固然有幾處提法改變表現作者立場的改變，但從修改處看不出作者認識有何根本變化。倒是原書目錄值得注意，有十一個題目被打了圈，包括首篇《尊荀》和末二篇《獨聖》。這些題目在重訂目錄手稿中大部份不見了，可以窺見作者對初刻本以「尊荀」始、以「尊荀」終的體系已不滿意。但這些改變，充其量祇能說作者已在醞釀修訂計劃，還不能說計劃已經形成。因此，儻說它是重訂本的基礎，未免缺乏事實依據。

不是手改本前面還有手寫的重訂目錄稿嗎？是的，這份手寫目錄稿，可以看作重訂本《廬書目》的初稿。手稿先列正目五十七篇，附目一篇，後又修訂，增加正目六篇，題目又有塗改，如原列《原種》、《辨族》改爲《序種姓》上下，增目《競存》改爲《族制》之類。（三）

但這份重訂目錄稿，不是改在手改本原書的目錄頁上，儘管那裏有足够的空白可供改寫，它是

寫在另外兩頁紙上也沒署擬訂時間。我們僅從附目是《客帝》得知它必定擬於前引眉批時間之後，又從篇名仍爲《客帝》，得知它必定擬於《客帝匡謬》寫作之前。然而，根據我將在下面考訂的幾篇手稿寫作時間，可以判斷它的擬訂時間更接近於《自定年譜》所記的修改時間。

現在就說上圖所藏的十二篇手稿。內有十一篇《言》，文字與相應的重訂本諸篇相同，爲重訂本部份原稿無疑。另一篇《定賦》，乃《定版籍》初稿，寫作時間當在一九〇二年春在日本與孫中山訂交後。問題是那十一篇的寫作時間。它們都已列入重訂目錄初稿。儘管目錄手稿決非庚子年所擬，但先作文後入目也是常事。假如能證明它們都作於庚子年，未必不是個安慰。但不幸，其中多數無法考訂寫作時間，而能考訂寫作時間的三篇，卻一致表明一九〇〇年作之說的謬誤。

例如《消極》，全篇抨擊「清作偽政，以媚大邦」，且明言「今警察又建矣」云云，這不分明是痛斥那拉氏集團的假變法，其時間必定在一九〇一年一月底清朝發佈「新政」上諭以後起碼半年的事嗎？又如《方言》，內說「異時夏口之鐵道，南走廣州，北走蘆溝橋」，這不也分明是一九〇一年中粵漢鐵路建築計劃出現以後的說法嗎？《通法》手稿的內容更不妙，竟逐點重複了作者於一九〇二年同孫中山討論「平均地權」後才明確的主張「夫農耕者，因壤而穫，巧拙同利。一國之壤，其穀果桑榆有數，雖開草辟土，勢不倍增，而商工百技，各自以材能致利多寡，其業不形。是故有均田，無均富，有均地著，無均智慧。今夏民并兼，視他國爲最殺，又以商工百技方興，因勢調度，其均則易。後王以是正社會主義者也。」

怎麼辦呢？看來三種手蹟，都爲章太炎回憶的可靠性，做出了有利的證辭。我們的研究祇能遵循馬克思主義的實事求是道路前進。那第一步就是需要從各種材料的矛盾的陳述中間，清理出歷史的

事實來，就現有材料分析，所謂《廬書》從初刻本到重訂本之間還有一個過渡本的說法，是靠不住的，應該否定。

關於《廬書》第二次結集的意圖，也許早在作者的腦海裏萌生了。但主觀意向不能不受客觀條件限制。根據我的研究，直到一九〇一年初，章太炎面臨的仍是爲初刻補佚本《廬書》爭取生存權利的問題，而並非要作自我否定。而且，他雖然早已斷髮反清，但同老新黨的思想聯繫和政治聯繫，卻不是一刀能割斷的。他還必須經歷一段艱難的思想里程，才能使自己的言論反映革命民主派的心聲。這不是假設，而是事實。我以爲章太炎到一九〇二年春天才最終完成理論上的蛻皮過程，因而可以蛹化爲蝶，實現《廬書》體系由初刻本向重訂本的轉變。「共和」紀年首次出現於《廬書》重訂本，正說明它是後出的概念，而他將「改元」時間從一九〇〇年起算，也就是表示這一年形勢已證明清朝必須推翻。這個過程的歷史考察，我將另作討論。

《廬書》重訂本，在辛亥革命前有兩種版本，都由日本東京翔鸞社鉛印。首出一種爲「共和二千七百四十五年夏四月出版」，即一九〇四年初版本。它的長處是有舊式圈點，短處是排校欠精審。數年前上海人民出版社擬據此版重行排印，我應王有爲同志之囑做過校勘，便曾發現誤字誤斷百餘處。但這個版本流傳最廣，如我所見過的翔鸞社一九〇五年重印本，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重排本，以及臺灣列入羅家倫主編的「中華民國史料叢編」的一九六八年影印本，都據此版而未改正訛誤。另一種爲「共和二千七百四十七年秋九月再版」，即一九〇六年再版本。時作者已出獄到東京，顯然曾親作校勘，錯字大減，且附勘誤表，卻取消了圈點，使古奧的文筆更難索解。我祇見過辛亥前一種重印本。

此版罕爲人稱引 這次校點 我就兼取兩種版本的長處 並改正再版未及改正的錯字十多處

四 《檢論》

章太炎《自定年譜》甲寅即一九一四年目內說「余感事既多，復取《廬書》增刪更名《檢論》」由現存章太炎寫給他長婿龔寶銓的信件，可知自這年八月開始，他就有大改《廬書》重訂本的打算。然而到十月中旬，仍在信中敦促龔寶銓快把他需要的《廬書》改本帶到北京，「擬再有增修也」，又可知他從事第三次結集的時間，必定不會早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

《檢論》結集完成的時間也易知。它首次收入上海右文社版《章氏叢書》，其目錄於一九一五年四月由章太炎刪定，次月下旬《廬書》改名《檢論》並大加修改的消息又見諸報端^{〔四〕}。這說明，它定稿的時間，必定不會晚於一九一五年三月。

可是，還在辛亥革命以前，章太炎已對《廬書》重訂本又表不滿並動手修訂了。《自定年譜》曾歷舉一九〇六年到日本主編《民報》以後，所取得的學術成果，最後說「《廬書》亦多所修治矣」。這段總結繫於庚戌即一九一〇年目內，說明這時已對重訂本作過不少修改。

在章太炎從囚居的北京錢糧胡同寓所寫給龔寶銓的信件裏，一再索要「自著《廬書》改削稿本」，「改定《廬書》」，「《廬書》改本一冊」並再三說對它「未能愜意，今欲重加磨琢」，「擬再施筆」，「尚未大定」可速帶上，擬再有增修也」顯然在《檢論》結集以前的確存在過一種手改本 問題是作者信